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信息安全设备

甲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072号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信息安全设备；
- 1.2.2 服务标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提供 5 年质保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33700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柒佰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专线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A2700-AD	机架型 1U, 8 个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1 个 MGT 口, 交流双电源, 带硬盘 1.98T SSD 硬盘; 具防雷击功能。性能参数: 整机吞吐率(bps) 10G。最大并发连接数150 万, 含 SSL VPN 功能、入侵防御、防病毒、僵尸模块、行为管理功能, 提供五年质保。	2	台	157300	314600
2	外网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A2700-AD	机架型 1U, 2×SFP+口, 8×SFP, 8×GE, 1 个 MGT 口, 交流双电源, 带硬盘 1.98T SSD 硬盘; 性能参数: 吞吐 10G。含五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僵尸模块、流量控制、URL 过滤、IP 信誉库、威胁情报、行为管理功能、负载均衡, 含硬件保修、应用识别库升级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提供五年质保。	1	台	145300	145300
3	堡垒机	齐治	RIS-ACA-M5000	2U 标准可上架硬件; 存储空间4T (RAID 后可用空间 2T), 内存 16G; 冗余电源, 提供 2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支持 1000 以上图形并发, 1200 字符并发。提供 300 个被管理设备授权数量。提供五年质保。	1	台	141300	141300
4	系统集成			1、完成防火墙上架, 开局; 2、完成内网防火墙和卫生专网 BGP 主备互联调试和优化; 3、完成到医保专网的热备调试; 4、完成到服务器区域安全规划和实施 5、完成所投设备质保期内运维服务	1	项	32500	32500
合 计								633700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1	合同生效后,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30	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

					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2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65	
3	3	尾款验收满后 1 年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5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6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天内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5%。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质保期内做到自接到电话、微信、QQ 或电子邮件通知后紧急服务时 1 小时内安排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以及对应设备的责任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全年 7*24 小时电话响应及技术指导。



1.6 检验和验收

1.6.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1.6.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1.6.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1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履行3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的 ④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